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重簡字第2191號

原告 曾明水

被告 吳怡萱

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捌萬貳仟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玖佰玖拾元，及自本案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邀集互助會，連會首共22會，每期會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元，會期自民國109年11月20日起至111年8月20日止，每月20日開標，原告加入2會，繳至第13會，為未標活會，嗣後被告避不見面，原告應回收之匯款為18萬2000元，原告迭經向被告催促復會，被告藉詞推諉，顯無履行合會契約誠意。爰以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，依民法第256條規定聲明解除雙方合會契約，除請求返還應回收會款外，該回收會款並應按年息5%計算給付遲延利息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

01 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02 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03 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會單為證，且未經被告到場或
04 具狀爭執，堪信為真。足見原告已合法解除兩造合會契約，
05 自應負回復原狀義務。從而，原告依解除合會契約後之法律
06 關係，請求被告返還會款18萬2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
07 翌日即113年1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
08 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9 四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
10 敗訴之判決，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職權宣告假
11 執行。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核無必要。

12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14 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平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
17 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
18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20 書記官 楊家蓉